

东方明珠移动电视《空气质量状况》栏目播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0112120262

项目名称：东方明珠移动电视《空气质量状况》栏目播放

甲方：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2 楼

乙方：上海东方明珠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科路 88 号东方智媒城 5 楼

乙方在上海拥有无线数字电视广播传输技术的实时发布、覆盖全市公共交通、楼宇等 6 万多个终端 1800 万日均受众的优势，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规，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 2026 年空气质量信息发布等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原则与目标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充分发挥其传播特点及覆盖优势，向社会公众提供集即时性、可看性、实用性于一体的环境空气质量公众服务信息，普及社会公众的环境空气质量科学知识，培养公众在户外出行中获取环境空气质量信息的收视习惯，共同创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服务品牌，塑造服务型政府新形象。

二、合作内容

1. 栏目名称：《空气质量状况》，内容包含早中晚三档节目及甲方生态环境宣传产品。

2. 栏目播出周期：2026年03月至2027年02月。

3. 合作周期内栏目播出不少于3285次，且覆盖全天的早、中、晚时段。

4. 合作周期内制作的节目片源不少于1095期，且满足以下制作要求：

➤ 每期节目时长60秒；

➤每期制作内容包含：数据抓取、5幅版面制作、导入复核、内容三审、灌录传输等；

➤节目包装设计由专业美编进行版面模板设计、片头设计；

➤每期节目由专业主持人配音。

5. 栏目播出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早上（7：00-8：00）：最新空气质量预报

中午（11：00-12：00）：最新空气质量实况

下午（17：00-18：00）：最新空气质量实况+最新空气质量预报

除上述时段各播出1次节目外，乙方每日6次轮播甲方的生态环境宣传产品，宣传产品时长为60秒。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宣传产品的成片或视频、动画、海报等宣传素材，乙方可根据甲方宣传素材提供基础的视频剪辑制作服务。若因故不能播放宣传产品（如暂无宣传产品可播），乙方还应重复播放早中晚三次节目内容各2次。

三、增值服务

具体详见本项目乙方响应文件等。

四、制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栏目相关费用

《空气质量 状况》 时长：60秒	日均播放次数	全年播放次数	（含税）合计： 1340000 （大 写： 壹佰叁拾 肆万元整 ）
	9次/天	不少于3285次	
	日均制作更新期数	全年制作更新期数	
	3期/天	不少于1095期	

2. 支付方式

第一笔款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30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90%

的协议总价款。

第二笔款项：乙方正常履约并获得甲方认可（如完成甲方验收）的前提下，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10%协议总价款。如乙方在剩余的协议有效期内发生违约，按照本协议第九条进行追责。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如需要修改或更换栏目模板，须至少提前两周将需求告知乙方。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素材及要求制作，原则上乙方不对文字内容进行再编辑。若乙方制作时认为甲方内容或素材不符合制作条件，可与甲方协商更换。甲方保证为本协议合作所提供的信息、素材和内容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在先权利，否则甲方须自行处理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作为播出平台，对于所播出的内容享有最终审核权，若乙方经审核后认为不符合播出标准或若播出后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要求整改，乙方有权暂停播出并与甲方协商修改直至符合播出要求为止，不视为乙方违约。

六、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大规模传染病暴发（包括但不限于 SARS 和禽流感）以及受影响一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及避免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以下统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受到妨碍，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须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书面证明，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双方须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免除或延迟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该部分责任。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另外一方提出赔偿要求。

七、知识产权

合作过程中所播出的节目内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协议自然终止后，本条款持续有效。

八、保密规定

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双方有关雇员和顾问除外）披露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得到的有关对方的任何保密性商业信息。

九、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时，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如双方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之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 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附件（若有）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届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联系人：王治立

联系电话：021-63173625

2026年03月30日

乙方：上海东方明珠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继文

联系电话：13795278961

法定代表人姓名：曹雅莉

2026年0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性别：女

